

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贴的基本情况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于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0月10日期间，累计收到财政补贴共1,595,154.42元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获得补贴单位	补贴金额（元）	补贴发放主体	补贴类型
1	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150,000.00	龙口市财政局	与收益相关
		308,159.98	龙口市税务局	
2	龙口市恒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	3,171.52	龙口市税务局	与收益相关
3	山东省通港物流有限公司	29,877.12	龙口市税务局	与收益相关
4	广西华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100,000.00	北海市商务局	与收益相关
5	济南恒耀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3,645.80	济南市税务局	与收益相关
6	一点科技有限公司	1,000,300.00	龙口市财政局	与收益相关

以上政府补贴为现金形式，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。

二、政府补贴的类型及其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，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产生正面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3日